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委任執行董事

I. 召開臨時股東會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臨時股東會就A股持有人同時採納現場及網絡投票，並就H股持有人採納現場投票。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曹治年先生擔任主席。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II. 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772,996,075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5,462,772,975股及310,223,100股。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703,409,552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5,393,186,452股及310,223,100股。由本公司在購回專用證券賬戶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9,586,523股A股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亦已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中剔除。本公司並未於臨時股東會上請求就上述庫存股份進行投票或行使投票權。此外，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概無本公司已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應從股份總數中剔除。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	2,211
包括：	
A股股東人數	2,209
H股股東人數	2
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	3,413,328,009
包括：	
A股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314,786,355
H股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8,541,654
佔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9.8471
包括：	
A股數目佔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8.1194
H股數目佔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7278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任何股東根據相關規則規定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有任何投票限制；(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v)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任何庫存股份）。

III.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所投的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所投的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所投的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410,536,871	99.9182	1,288,598	0.0378	1,502,540	0.0440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會有效票數總數的百分比(約%)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瞳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7,191,831		99.2343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秦牧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6,267,213		99.2072			

註：以上表決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數，若上表合計數值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存在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由於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為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IV.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士及臨時股東會召集人的資格為合法及有效。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屬合法有效。

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V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彼等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曠先生(i)直接持有319,530股A股；(ii)根據本公司的2025年經營者持股計劃，被視為於358,267股A股中擁有權益，惟須受該計劃的相關規則規限；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3,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秦牧原先生(i)直接持有11,098,931股A股，並已認購本公司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692,1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倘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轉換價為人民幣43.32元，秦牧原先生將持有合共11,184,159股A股；及(ii)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93,851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治年先生、楊瑞華女士、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